

# 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立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 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二) 統籌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規劃各項研習及社群，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 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研究發展教材資源、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五) 配合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之推動與輔導。

三、 本輔導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設立下列二個分團：

- (一) 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 (二) 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

四、 本輔導團二十一人至三十人，配置如下：

- (一) 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 (二) 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三) 團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本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二人。
- 2、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
- 3、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代表：二人至四人。
- 4、學校代表：二人至四人。
- 5、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

本輔導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教科科長兼任，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另得聘(派)一至二人兼任工作人員。

團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各分團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各配置下列人員：

- (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之專業，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學者專家或學校校長遴聘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 (二) 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各該分團輔導員、學校校長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 (三) 諮詢委員二至四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之建議。
- (四) 輔導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擔任，各分團輔導員組成兼顧不同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涵蓋科目或特殊教育議題之專業需求設置遴聘。
  - 1、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十二至十五人。
  - 2、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十二至十五人。

本局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指定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至二人，處理各分團庶務。

本局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指定增置由本局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本輔導團各分團業務。

第一項第四款輔導員應具之相關條件、遴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局公告之遴選簡章辦理。

## 六、本輔導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

(一) 團務計畫推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並針對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開臨時團務會議。

(二) 政策協作轉化

- 1、配合中央或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2、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3、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 4、建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 七、各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二) 連結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輔導團及分團對所屬學校教學品質計畫提升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

(三) 規劃辦理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四)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五)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六)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七) 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工作會議得視討論議題需求，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

工作會議得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八、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可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如專題講座、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等。

(二) 社群運作：如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

(三)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

(四) 訪視輔導：協助特殊教育評鑑及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個別輔導計畫檢核後續之追蹤輔導訪視。

(五) 依本局特殊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九、輔導員遴選及資格如下：

(一) 選擇方式：

1、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依各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1)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分團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 選擇資格：

1、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各該分團之特殊教育專長。

3、其他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十、本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 (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 (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一、學校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擔任輔導員：

- (一) 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 (二) 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如下：

- (一)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 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

1、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 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1、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 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三、本輔導團及各分團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本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督導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本輔導團及各分團運作情形。

十四、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 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培訓狀況。

- 十五、本輔導團及各分團之辦公與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
- 十六、本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或由教育部經費專案補助，相關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團所在學校、輔導員及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辦理，本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